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被上訴人　　張峰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而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具狀對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審於同年月2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8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8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

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